

台灣女性參政的成長與限制

■林心如／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助研究員

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休會前，原訂優先通過的婦女權益法案，包括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性犯罪去氧核糖核酸強制採樣條例及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公共危險罪等，竟因衛星廣播電視法的爭議，而未能如期完成立法程序。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晚晴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以及立法委員謝啟大聯合召開記者會，表達了嚴正的抗議與不滿。而此次部分婦女權益法案的功敗垂成，不僅沖淡了去（1998）年底三合一選舉中女性當選公職比例倍增的勝利氛圍，亦凸顯出女性在參與決策過程中所遭受的不公平對待與挫折。

女性當選公職比例快速提升

不可諱言，女性政治權力雖處於弱勢，卻呈持續成長的趨勢。近十年來，民選女性公職人員參選與當選比例明顯增加，女性當選人的得票數亦節節升高。以婦女保障名額為例，1992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中，仍有10位女性立委因婦女保障名額得以進入國會殿堂；然而，至1995年第三屆立委選舉，23位女性當選人皆得到足夠票數，無人仰賴婦女保障名額晉身國會。相同的情況亦出現在台北市，1995年第七屆市議員選舉，當選的12女性市議員中有5位是婦女保障名額；至1998年第八屆市議

員選舉時，女性市議員的當選票數甚至高出平均當選得票數許多。

綜觀1998年立法委員及北高兩市議會改選，除了高雄市市議員選舉外，女性候選人無論是在席次、人數比例、性別當選率¹上皆大有斬獲。在立法委員方面，席次由上次的23席增加至43席，人數比例亦由第三屆的14.92%提高至本屆的19.1%（參見附表一）；台北市市議員選舉中，女性議員席次亦較以往大幅增加，在總席次不變的狀況下，女性議員由第七屆的23.1%提升至第八屆的32.7%，突破30%的臨界點。同時，台灣第一位女性議長也在台北市議會產生。值得注意的是，立委與北市議員女性候選人的當選率較男性候選人要來的高，其中，北市女性議員當選人佔女性候選人的比率達60.71%，較男性當選比率高出近18個百分點（參見附表二）。此一持續成長的當選率對欲參選公職的女性而言，不啻是一種鼓勵。

女性參政與家族政治

近十餘年來，女性參政人數雖逐年攀高，但背景集中化的現象依然未變；家庭親屬關係及婚姻關係在女性獲致政治權位的過程中仍扮演著關鍵角色。平心而論，社會階級與政治權位間普遍皆有關連性，不論男女，政治家族出身者較易於政壇中

嶄露頭角。然而，女性因婚姻關係而參政的比例的確高出男性許多。即便是在美國，1916至1982年有88%的女性國會議員之參政動機與婚姻有關，其中大部分為寡婦繼承²。

同樣的，分析台灣1998年底三合一選舉中各黨派女性參選及當選者的背景，60%以上當選者的父兄夫婿為政府官員、地方派系龍頭或反對黨政治人物，固然部分女性候選人本身的條件十分突出，但家族（父系或夫系）的人脈或政治背景對其是否能順利當選仍佔有關鍵性的因素，顯示出多數參政女性仍未能掙脫家族政治的窠臼。

此外，在城鄉差距的結構下，導致非都會區參選及當選率較低的現象，也是女性在參政過程中必須克服的課題。此次立委選舉，東部三大縣及離島縣市，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均無女性參選，面對此種情況，可能的解釋有二：一為非都會區女性參政需面對較大的困境；一為該區女性本身參政意圖較低。反之，台北市及五省轄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基隆市）的女性參選率與當選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在這些區域中，女性立委當選人數約佔總數的30%至50%。都會區唯一的例外為高雄市，不僅在立委選舉中，女性當選率略低於全國平均值，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率更是由上屆的13.6%降低為11.7%，選舉結果頗值得玩味。

朝野政黨對女性角色的功能定位

另一方面，在各政黨內部女性亦面臨黨內地位偏低的困境，僅有少數女性能擔任高階黨職，就算是具有公職身份的女性，

其公職身份不一定與黨內位階成正比。不同於區域立委選舉的地方性格，不分區立委提名名單可說是檢驗各黨政治派系消長的最佳場域，提名的順序往往代表在黨內勢力的多寡。在不分區立委選舉中，女性的提名率及當選率皆低於區域立委選舉，反映出女性在黨內地位的低落。以國民黨為例，本屆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提名38名，其中男性29名、女性9名，女性約佔23.7%，乍看之下，似乎女性被提名比率頗高。然而，被提名的女性除洪秀柱外（第8名），排名皆集中於15至38名，僅少數被列入安全名單中。民進黨的狀況較好些，由於該黨在1996年底通過公職人員參選提名給予女性四分之一的保障名額，本次不分區立委女性候選人無論在提名比率或排名皆優於國民黨。但是，值得思考的是，「保障」名額是協助女性脫離政黨內裝飾角色的契機，抑或是另一種不平等的開端？

女性問政內容反映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

值得探討的是，無論是女性民代或是民間婦女團體，其問政議題多侷限於某些特定領域。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為例，23位女性立委中便有6位屬教育委員會，其餘則分散於其他委員會。整體而言，問政表現較佳者的重心多偏重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衛生環保等與女性形象、社會分工較為符合的場域。民間婦運團體的運動議題也集中於關懷雛妓、婦女工作權、反對色情、反對選美、兩性平等教育、兩岸婚姻、女性文化、母職、反性騷擾等保障女權的範疇，關心女性本身之外的事務

者較少。事實上，對在政壇上仍屬於「少數族群」的女性而言，集中力量爭取特定權益的方式原本無可厚非，但思考如何擴展問政領域應是未來努力的目標。畢竟，經濟、外交、國防、教育、社福、環保等各個面向並無法分割且環環相扣，女性必須經由各領域的參與，才有可能全面性地重建平等的制度與觀念。

期待公共領域淡化性別界線

早在1947年我國女性便正式取得參政權，時至今日，在「正式」政治體制內，台灣女性的參政程度仍相當有限，僅有少數女性能參與民意機構及政府機關的運作，50餘年來更只有少數幾位女性首長。除此之外，早期參政女性皆有濃厚的執政

黨色彩，在過去台灣的政治生態中，女性若想成為政治菁英，加入國民黨似乎是最佳途徑。早期主流婦女團體也多具官方或半官方色彩，且專注於服務性或救助性的工作，政治議題並非其關注焦點。在解嚴前體制內參政婦女代表性不足及婦女團體涉入領域有限的狀態下，各階層女性的聲音和需求無法順利傳達，婦女權益於決策過程中自然受到忽略。所幸，十餘年來，體制內外婦女參政風氣大開，女性相關議題的能見度亦提高許多，兩性平權的呼聲漸成為主流。然而，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持續拓展女性的參政領域，讓性別的界線在公共領域中逐漸模糊，無論男女皆能參與決策的運作過程，將是未來兩性平等的願景。

附表一、1992至1998年立法委員女性當選人數及百分比

年度	屆別	總數	男/女	女性所佔比例(%)
1992	第二屆	區域125	區域113/12	區域9.6
		總數161	總數144/17	總數10.6
1995	第三屆	區域122	區域104/18	區域14.75
		總數164	總數141/23	總數14.92
1998	第四屆	區域168	區域134/34	區域20.2
		總數225	總數182/43	總數19.1

附表二、1998年立法委員與北高兩市議員女性參當選人數、百分比與性別當選率

類別	參選人統計			當選人統計			男性當選率(%)	女性當選率(%)
	人數	男/女	女性(%)	人數	男/女	女性(%)		
立法委員	499	413/86	17.2	225	182/43	19.1	44.1	50
台北市議員	110	82/28	25.5	52	35/17	32.7	42.9	60.7
高雄市議員	105	90/15	14.3	52	39/5	9.6	43.3	33.3

【註釋】

1、女性性別當選率是指女性當選人數與女性候選人數的比例；男性性別當選率亦然。

2、江素蕙，1995，《女性政治菁英之研究——以民進黨女性公職人員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論文，頁21。◎